檔號：ACA-04-04-03
保存年限：三年

電子公文……教務處

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
傳真：（〇六）二五四五一二七
08-234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九一 南科大教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九〇七號
附件：如文（91290 7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學報」徵稿簡則一份，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踴躍惠賜論文，以光篇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學報」第廿七期預計於今年十二月份出版，凡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，皆歡迎投稿，截稿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。

二、相關事宜請與本校教務處出版組連繫，電話：（〇六）二五三三一三一轉二一二二王玉貞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真理大學麻豆分部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朝陽科

91.年 8.月 22 日暨收文總字第 9105789 號

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
院、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
學院、國立聯合技術學院、臺南女子技術學院、明新技術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輔英技術學院、
、高苑技術學院、景文技術學院、嶺東技術學院、元培科學技術學院、明志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
術學院、大仁技術學院、萬能技術學院、新埔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清雲技術學院、遠東技術學院、
技術學院、吾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東南技術學院、吳鳳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
育達商業技術學院、環球技術學院、中國技術學院、光武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技術學院、
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德明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、
商業專科學校、南榮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黎明工業專科學校、親民工商專科學校、
事商業專科學校、精鍾商業專科學校、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、東方工商專科學校、華夏工商專科學校、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

校長張信雄

南台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簡則

91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學報以鼓勵國內外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為宗旨。

二、範圍：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，不予採用。

三、對象：本學報供校內外師生及本校校友發表研究成果。

四、格式：

（一）本學報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
（二）字數以不超過貳萬字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並請依照附件「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稿件格式」之規定以電腦打字。

五、審查：依據「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辦法」，由學報編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方予刊登。

六、校對：經審定採用之文章，於刊印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

七、刊期：本學報原則上於每年十二月出版，截稿日為十一月一日（逢假日得順延之）；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順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

八、版權：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版權歸本校所有，文章內容有涉及著作權部分由作者自負責任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，惟著作權仍歸作者保有。

九、收稿：投稿請至南台科技大學網站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出版組下載學報標準檔案格式（http://www.stut.edu.tw/adm/adm-2-3.htm），並請務必套用此格式，以避免重新排版後所造成論文內容之誤失。交稿時請附「列印完成之文章乙份」、「該檔案磁片」、「學報審查意見表」及「學報投稿資料表」逕送本校出版組(E-mail：publish@mail.stut.edu.tw)，文稿請以word 7.0 以上版本建檔。

十、來稿經本學報刊登之著作不得要求稿酬，本校將致送合訂本兩本及抽印本十本以為酬謝。

十一、 本簡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一定程序隨時修訂之。

十二、 本簡則經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